

江门市人大常委会

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明辉辞职请求的决定

(2021年8月3日江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
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)

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，接受陈明辉辞去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，报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。